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47號

原告 上提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芫

被告 黃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2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萬2,600元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、新臺幣6萬元自114年5月1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2,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兩造自民國112年起開始配合，由被告進行原告所承攬案場之水電裝修工程，然被告於兩造合作之多處案場預支（借貸）工程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600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後，迄今仍未完工等情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附具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（二）另原告請求系爭款項其中23萬2,600元部分自114年3月18日起算、其餘6萬元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

01 3日起算遲延利息部分，考以本件消費借貸之債，係屬無
02 確定期限之給付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，須經債權人催告
03 而未為給付，債務人始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
04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
05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而本件原告
06 曾於114年2月11日以律師函催告被告返還23萬2,600元部
07 分，並於同年月17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有原告提出上開律師
08 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至60
09 頁），6萬元部分則於本件起訴時請求，據此可認原告就
10 系爭款項均已合法對被告為催告請求，是原告上開遲延利
11 息之請求，應全部准許。

1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3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1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趙修頓